证券代码：688662 证券简称：富信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3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26年6月11日、2026年6月1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发函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截至2026年6月12日，公司收盘价为150.80元/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334.66倍；公司所处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63.02倍，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公司短期涨幅较大，存在估值较高的风险，存在市场情绪过热及非理性炒作情形，可能存在较大回调风险。

●公司目前营业收入主要来自消费电子领域、通信领域的业务收入占比较低，且近期未获取新增大额订单。2025年度，公司通信领域销售收入占比为9.36%，应用于400G、800G高速率光模块的Micro TEC销售收入占比为2.44%；2026年第一季度，通信领域销售收入占比为21.36%，应用于400G、800G高速率光模块的Micro TEC销售收入占比为14.29%。公司郑重提示，Micro TEC相关业务拓展进度、后续订单规模及盈利贡献均存在不确定性。

●目前公司Micro TEC产品的产能利用率为95%以上，已与Coherent、华工科技、索尔思等客户均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暂未新增通信领域重大客户。

●公司目前所处的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公司Micro TEC产品的市场占有率较低。公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26年6月11日、2026年6月1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公司目前营业收入主要来自消费电子领域，通信领域的业务收入占比较低，且近期未获取新增大额订单。2025年度，公司通信领域销售收入占比为9.36%，应用于400G、800G高速率光模块的Micro TEC销售收入占比为2.44%；2026年第一季度，通信领域销售收入占比为21.36%，应用于400G、800G高速率光模块的Micro TEC销售收入占比为14.29%。公司郑重提示，Micro TEC相关业务拓展进度、后续订单规模及盈利贡献均存在不确定性。

目前公司Micro TEC产品的产能利用率为95%以上，已与Coherent、华工科技、索尔思等客户均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暂未新增通信领域重大客户。公司目前所处的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公司Micro TEC产品的市场占有率较低。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发生重大影响的、需要公司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2026年5月8日，公司披露了《董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因个人资金需求，董事兼副总经理洪云先生拟于2026年5月29日至2026年8月28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0,000股，董事兼副总经理罗嘉恒先生拟于2026年5月29日至2026年8月28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1,250股。截至2026年6月12日，董事兼副总经理罗嘉恒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票11,250股，其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董事兼副总经理洪云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票30,000股，其减持计划仍在实施期间。前述股东减持公司股票行为符合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亦不存在违规减持的情形。减持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经公司核实，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0383 证券简称：金地集团 公告编号：2026-030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北京项目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北京金地盛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5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50,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790,513.09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9.22
特别风险提示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之子公司金地(天津)置业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北京金地盛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项目公司”)80%的股权，开发位于北京市朝阳区金盏乡楼梓庄村1113-602地块B1商业用地(下称“项目”)。为了满足项目发展需要，项目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下称“贷款银行”)申请150,000万元额度的贷款，贷款期限18年。公司及公司之子公司北京宏远泰业科技有限公司和北京鑫远嘉业科技有限公司于2026年6月11日与贷款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前述融资事项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担保期限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针对超过持股比例提供担保的情况，项目公司其他股东已按持股比例出具《反担保函》。

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21日、2025年6月30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提供对外担保授权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长对公司部分担保事项作出批准，授权担保范围包括公司向联合营公司的信贷业务以及其他业务提供担保，新增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有效期自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之日止，该授权在有效期内。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25日、2025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提供对外担保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北京金地盛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参股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天津金地华府置业有限公司：100%
法定代表人	刘根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0EKK48D
成立时间	2017年5月17日
注册地	北京市朝阳区楼梓庄路36号院2号楼1至10层101内9层01
注册资本	175,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基础地质勘查；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36,296	440,224
	负债总额	369,948	371,240
	资产净额	66,348	68,984
	营业收入	116	2,717
	净利润	-2,636	-46,219

备注：如表格中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数据汇总数存在尾差的情况，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了满足项目经营需要，项目公司向民生银行申请贷款，贷款期限18年。公司及公司之子公司为本笔融资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担保期限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针对超过持股比例提供担保的情况，项目公司其他股东已按持股比例出具《反担保函》，本次担保整体风险可控。

项目公司已于2022年向贷款银行申请融资150,000万元，融资期限18年，原担保方式为公司就该融资事项向贷款银行提供全额差额补足义务(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6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为北京项目公司融资提供差额补足的公告》)，现将该担保方式变更为公司及公司之子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项目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经营发展需要，保障项目良好运作。担保事项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属于公司2025年3月21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5年6月30日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年度担保额度内的担保，上述担保事项是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179.05亿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39.22%。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128.11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50.94亿元。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88279 证券简称：峰岹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2

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12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区科技中2路1号深圳软件园(2期)11栋801室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9
普通股股东人数	79
其中：A股股东人数	78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5,892,28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5,892,282
其中：A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0,445,282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447,0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9.866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9.8668
其中：A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5.1350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731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BI LEI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列席5人；

2、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3、议案名称：《关于拟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5,788,582	99.7740	700	0.0015	103,000	0.2245
其中：A股	40,444,582	99.9983	700	0.0017	0	0.0000
境外上市外资股	5,344,000	98.1091	0	0.0000	103,000	1.8909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5,788,582	99.7740	700	0.0015	103,000	0.2245
其中：A股	40,444,582	99.9983	700	0.0017	0	0.0000
境外上市外资股	5,344,000	98.1091	0	0.0000	103,000	1.8909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关于选举BI LEI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44,670,771	97.3383	是
1.02	关于选举BI CHAO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45,762,753	99.7178	是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陈井阳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45,762,607	99.7174	是
2.02	关于选举林明耀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45,626,452	99.4208	是
2.03	关于选举牛双霞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45,423,858	98.9793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A股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拟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	5,290,151	99.9868	700	0.0132	0	0.0000

2、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关于选举BI LEI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5,254,606	99.3149	是
1.02	关于选举BI CHAO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5,268,057	99.5692	是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陈井阳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5,267,656	99.5616	是
2.02	关于选举林明耀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5,267,656	99.5616	是
2.03	关于选举牛双霞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5,261,062	99.4370	是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会议案1、2、3已对A股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魏萌、冯丽柔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88279 证券简称：峰岹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3

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秘书、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联席公司秘书以及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现就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董事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BI LEI、BI CHAO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执行董事；选举陈井阳、林明耀、牛双霞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上述人员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二)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BI LEI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并选举产生第三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各专门委员会具体组成如下：

1、战略与ESG委员会：BI LEI(召集人)、BI CHAO、牛双霞；

2、审计委员会：陈井阳(召集人)、林明耀、牛双霞；

3、提名委员会：牛双霞(召集人)、BI LEI、林明耀；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陈井阳(召集人)、BI LEI、牛双霞。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且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陈井阳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BI LEI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张红梅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聘任孙允孜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均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BI LEI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张红梅女士、孙允孜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且均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财务总监聘任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秘书孙允孜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且其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

三、联席公司秘书聘任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焦倩倩女士担任联席公司秘书。焦倩倩女士的聘任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且豁免严格遵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8.17条及第3.28条关于联席公司秘书任命的申请获得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授出豁免批准之日起生效。焦倩倩女士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四、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聘任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议案》，同意聘任邓媛媛女士担任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聘任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邓媛媛女士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五、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届满离任情况

公司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因任期届满，焦倩倩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对焦倩倩女士在任职董事会秘书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六、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电话：0755-86181158-4201

电子信箱：ir@fortiortech.com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区科技中2路1号深圳软件园(2期)11栋203室

特此公告。

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

附件：

一、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简历

张红梅女士，198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管理会计师(CMA)。曾任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广东力王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深圳市迈腾电子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4年2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目前，张红梅女士持有公司股权激励股份3,000股。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孙允孜先生，199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统计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非执业注册会计师。2018年6月至2025年11月在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工作，任投资银行部副总裁、保荐代表人；2025年11月加入公司，历任港股联席公司秘书。

截至目前，孙允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二、公司秘书简历

焦倩倩女士，199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职于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安泰科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专员。2021年12月至2024年1月，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24年1月至今，历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三、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简历

邓媛媛女士，199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职于金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德坤物流有限公司。2024年7月至2025年2月任公司会计，2025年2月至今任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

截至目前，邓媛媛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和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2712 证券简称：思美传媒 公告编号：2026-025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被担保对象四川八方腾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八方腾泰”)、成都思美旅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思美”)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对外担保概述

(一)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为满足公司子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获得更优惠的银行利率，提高融资能力，公司拟为部分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不超过人民币64,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其中，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51,000万元。

(二)业务层面账期担保

为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业务开展需求，公司与部分子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与媒介平台就广告投放服务签署相关媒介合作协议，就相关媒介合作协议中付款账期的履行，拟由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或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最高担保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50,000万元。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2日、2026年5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预计2026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二、担保进展情况

1.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成都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八方腾泰与光大银行成都分行签署的编号为【1826综-013】《综合授信协议》提供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

2.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创识灵锐网络传媒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识灵锐”)与债权人成都巨量引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重庆懂车族科技有限公司、武汉星图新视界科技有限公司(均为抖音集团(字节跳动)旗下的全资子公司)签署了《保证合同》，公司为创识灵锐与债权人签署的《代理商商务合作协议》《电商营销服务商商务合作协议》《巨量星图平台代理商合作协议》及其他基于合作所签署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一系列合同、协议以及其他法律性文件(以下简称“主合同”)所产生的债权提供不超过4,5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牛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成都金牛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成都思美与中国银行成都金牛支行签署的编号为【2026年金中小授信字HX004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协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金额为人民币990万元。

本次担保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八方腾泰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5,0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13,000万元；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或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账期担保发生担保余额为4,5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5,500万元；公司为成都思美提供的担保余额为99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2,010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四川八方腾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BEQ6P8F

法定代表人：高笑河

成立日期：2020年11月3日

注册地址：四川天府新区煎茶街道天府大道南三段2288号5栋附108号

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图文设计制作；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新鲜水果零售；鲜肉批发；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八方腾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财务状况：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八方腾泰总资产为2,042,079,190.02元，净资产为206,077,287.16元，负债总额为1,802,151,292.72元，营业收入为6,821,614,196.66元，利润总额为36,089,602.44元，净利润为 26,421,751.22 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八方腾泰总资产为2,209,280,044.82元，净资产为244,840,238.43元，负债总额为1,964,439,806.39元，营业收入为3,654,416,126.02元，利润总额为6,862,375.03元，净利润为4,912,341.13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被担保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本次担保无需提供反担保。

(二)浙江创识灵锐网络传媒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2557924286E

法定代表人：江山

成立日期：2010年7月14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南复路61号二楼205室

注册资本：5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演出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制作；平面设计；专业设计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文艺创作；图文设计制作；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通信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珠宝首饰批发；珠宝首饰零售；金银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75%，江山持股21%，厉莹持股4%。

财务状况：截至2025年12月31日，创识灵锐总资产为109,258,489.00元，净资产为68,767,459.16元，负债总额为40,491,029.84元，营业收入为521,353,151.55元，利润总额为4,406,371.13元，净利润为3,580,598.37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6年3月31日，创识灵锐总资产为99,662,357.92元，净资产为69,476,581.94元，负债总额为30,185,775.98元，营业收入为122,101,275.78元，利润总额为764,469.23元，净利润为709,122.78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创识灵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江山按照小股东在创识灵锐的出资比例提供反担保。

(三)成都思美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4MA67QYDU7G

法定代表人：张贤君

成立日期：2020年3月19日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经天西路1号附5号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旅游业务；住宿服务；酒类经营；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公共铁路运输；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公共航空运输；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网络文化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旅客票务代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形象策划；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市场营销策划；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酒店管理；国内贸易代理；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批发；电子产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休闲观光活动；露营地服务；图文设计制作；专业设计服务；礼仪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品牌管理；游乐园服务；停车场服务；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网络技术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销售代理；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个人卫生用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农副产品销售；新鲜蔬菜零售；新鲜水果零售；日用家电零售；家用电器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珠宝首饰零售；珠宝首饰批发；鞋帽零售；箱包销售；票务代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成都思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财务状况：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成都思美总资产为28,274,255.91元，净资产为-12,440,721.57元，负债总额为40,152,311.69元，营业收入为10,383,274.18元，利润总额为-11,086,912.70元，净利润为-11,144,734.66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6年3月31日，成都思美总资产为32,079,284.59元，净资产为-12,541,177.62元，负债总额为44,620,462.21元，营业收入为7,044,186.4元，利润总额为-663,121.84元，净利润为-663,121.84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被担保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本次担保无需提供反担保。

四、合同主要内容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1826综保-013)

保证人：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为确保光大银行成都分行与八方腾泰签订的编号为【1826综-013】的《综合授信协议》的履行，保证人愿意向授信人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担保受信人按时足额清偿其在《综合授信协议》项下将产生的全部债务。达成协议内容如下：

第一条被担保的主债权

保证人所担保的主债权为依据《综合授信协议》授信人与受信人签订的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发生的全部债权。保证范围内，所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伍仟万元整。由此而产生的本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内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费用等所有应付款项，保证人均同意承担担保责任。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主合同的债权确定：

1.主合同约定的债权确定期间届满；

2.新的债权不可能发生；

3.授信人与受信人终止主合同或授信人与保证人终止本合同；

4.受信人、保证人被宣告破产或者解散；

5.法律规定债权确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条 保证方式

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担保为连带责任保证。

第三条 保证范围

本合同项下担保的范围包括：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用、差旅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款项(以上各项合称为“被担保债务”)